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劉家甄
電話：7222309
電子信箱：chiachen168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埤頭鄉埤頭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121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縣文化局提供各校藝術領域教學教材資源，惠請轉知貴校教師於相關課程單元融入使用，以保存延續本縣傳統音樂薪火相傳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縣文化局111年3月23日彰文戲字第11100046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縣是全臺南管及北管音樂戲曲上保存最完整的縣市，百年館閣北管梨春園、集樂軒、南管雅正齋、聚英社、遏雲齋，得以在社會型態變遷及時代潮流翻轉中保存，並在傳統表演藝術領域具相當代表性，期望向下扎根，奠定傳承根基。
- 三、本縣文化局編製南管、北管及交加戲(亦稱高甲戲)賞析教材計9件，敬請鼓勵教師採用教材並結合學校自身特色辦理各項課程。另為營造南北管藝文環境與氛圍，亦請鼓勵各校於課程、活動、或課間播放南北管音樂。賞析教材及音檔下載路徑如後：

彰化縣埤頭鄉收文:111/03/25



1110000961

無附件

(一)賞析教材載點：南北管音樂戲曲館／關於戲曲館／戲曲
典藏／賞析教材，網址：<https://drama.bocach.gov.tw/cp.aspx?n=4271>

(二)音檔載點：南北管音樂戲曲館／關於戲曲館／戲曲典藏
／戲曲賞析，網址：<https://drama.bocach.gov.tw/cp.aspx?n=1013>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縣立高中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文化局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

裝

訂

線